

破坏性创新理论研究述评

拓晓瑞

(广东培正学院, 广州 510830)

摘 要: 破坏性创新理论是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的一种创新理论和战略管理理论, 该理论站在全新的视角系统阐述了企业如何通过破坏性创新以赢得长期竞争优势, 受到了企业家和学者们的普遍关注。本文从破坏性创新理论的概念提出、深化发展及应用拓展研究三个层面进行综述性探讨, 总结破坏性创新理论研究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并对未来研究作出展望。

关键词: 破坏性创新; 维持性创新; 创新障碍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2.01.009

20世纪90年代以来, 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下, 企业竞争战略趋同现象日益明显, 许多企业处于微利或无利状态, 纷纷陷入成长困境。如何有效突破困境, 寻找差异化竞争优势, 成为管理者和理论研究者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哈佛大学教授克里斯坦森就此提出了“破坏性创新”理论, 从新的视角探究企业突围之道, 引起了学者和实践者的广泛关注和争议。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和总结现有文献及观点来进一步明确破坏性创新的内在逻辑和作用机制, 揭示破坏性创新的战略实质, 并为后续理论研究和商业实践提供积极的参考和指导。

一、破坏性创新理论的概念提出

(一) 破坏性创新的含义

破坏性创新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克莱顿·M·克里斯坦森在《创新者的困境》一书中首次正式提出, 他认为破坏性创新是指企业利用破坏性技术, 向非主流市场消费者提供价格便宜、结构简单、使用方面的产品, 并通过后续产品性能的改进不断侵蚀和颠覆现有市场的一类创新。克里斯坦森在对“在位公司追求新增长的努力为什么会失败”这一著名的“亚历山大难题”深入分析

的基础上, 系统地阐述了破坏性创新的生成机制, 并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理论分析框架, 确立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研究领域的重要新范式^[1]。同时, 对在位企业失利的原因^[2]及企业如何保持竞争优势和长期利润来源^[3]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继承克里斯坦森的定义基础上, 国内外学者对破坏性创新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界定。Jefferey Funk^[4]认为破坏性创新是牺牲部分产品性能而在其他性能上予以加强, 以吸引新市场上的消费者。Kenagy^[5]认为破坏性创新不仅是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一种战略工具和手段, 而且是考察企业经营活动成功与否的重要视角, 通过这个视角可以审视企业的经营哲学及其产生的环境基础, 为企业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持。Thomand 和 Lettice^[6]认为破坏性创新是企业通过开发出新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来改变主流市场的需求, 并破坏以前的竞争者。Erwin Danneels^[7]从技术角度定义了破坏性创新, 他认为破坏性创新实质上是一项技术创新活动, 是通过改变企业竞争所遵循的性能衡量标准从而改变竞争基础的技术。Paap Jay 和 Katz Ralph^[8]认为破坏性创新不仅是一种技术创新活动, 同时也是一种商业模式的创新, 运用得当, 能够实现对原有商业模式的颠覆。

作者简介: 拓晓瑞 (1983-), 男, 硕士, 广东培正学院 经济师; 研究方向: 管理创新、市场营销。

收稿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在国内,最早关注破坏性创新的学者是吴贵生^[9]教授,他将破坏性创新等同于竞争力破坏的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向市场提供一套差别较大的产品性能组合或者不同的性能实现方式以开辟出新的市场,促进企业快速增长。陈劲^[10]认为破坏性创新是基于破坏性技术的创新,是那些不是按照企业主流用户的需求性能改进轨道上进行改进的创新,也可能是暂时不能满足企业主流用户需求的创新。司春林^[11]认为破坏性创新主要是指企业所具备的破坏能力,通过组织学习最终能够获得这种能力。孙启贵^[12]认为破坏性创新是通过推出一种新型的产品或者服务而创造出一个全新的市场,其产品往往比主流市场已定型产品的性能要差,价格更加便宜、功能新颖、便于使用,并对在位企业具有很大的破坏性。杨强^[13]认为破坏性创新是指企业偏离主流市场用户所重视的绩效属性,引入低端用户或新用户看重的绩效属性或属性组合的产品或服务,通过占领低端市场或新市场,再逐渐破坏和取代现存主流市场的产品或服务的一类创新。季丹等^[14]认为破坏性创新是一种非连续的技术或商业模式创新,它向客户提供全新价值体验,并因此改变了产业的竞争规则,破坏了在位企业的竞争优势基础,导致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尽管各国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破坏性创新的概念给予了阐述,但这些定义存在一些共同点^[13,15]:

(1)破坏性创新主要考虑对现有企业和产业的破坏性影响;

(2)破坏性创新不是按照公司现有主流用户的主要性能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公司主流顾客的现实需要;

(3)破坏性创新通过提供不同的产品性能组合,为潜在新兴市场中新用户的新应用创造价值,并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和对产品性能的原需求特征;

(4)破坏性创新创造了新的产业,并且能够改变产业的竞争格局;

(5)破坏性创新要求企业在经营观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市场竞争、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重大变革以适应发展的需要,但有可能陷入管理困境。

综合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可以将破坏性创新定义为:企业以消费环境为基础,以创造顾客价值为

导向,通过产品、服务、技术或商业模式创新,向顾客或潜在顾客提供全新价值体验,通过改变产业竞争规则进而破坏在位企业的竞争优势基础,并从中获取战略利益的动态性创新活动。

(二)破坏性创新的特征

人们对破坏性创新的认识和理解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很少有某种创新从一开始就具备完全的破坏特性,克里斯坦森最早将破坏性技术界定为更简单、更便宜、比现有技术更可靠和更方便的技术,“简单、方便、便宜”也被看作是破坏性技术初始形成阶段的特征(Christensen,1997)。但是这种破坏性是相对而言的,对某一个行业具有破坏性的创意可能对另一个行业是维持性的(Christensen,2004)。克里斯坦森(2004)主要从目标产品或服务的性能、目标顾客或市场应用、对要求的商业模式的影响这三个维度研究了维持性创新、低端市场的破坏性创新和新市场的破坏性创新三者之间的区别,并深入分析了企业实施新市场破坏性创新和低端市场破坏性创新所必须具备的特征。

Richard Leifer(2001)从技术改进角度提出了破坏性创新所具备的特征:具有一系列全新的性能;已知性能特征提高5倍或5倍以上;产品成本大幅度削减(成本削减30%或30%以上)。

Thomond 和 Lettice(2002)认为一项创新要具有破坏性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征:它的成功发端于满足新出现的或利基市场上过去所无法满足的需求;它的绩效特征极大地取决于利基市场的顾客,但开始并未被主流市场所接受;利基市场使得在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上的投资绩效不断提高,并创造出或进入新的利基市场,不断扩大顾客数量;随着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知名度的增加,迫使主流市场对破坏性创新价值的理解发生变化;主流市场对破坏性创新价值理解的变化成为催化剂,它使破坏性创新破坏并取代现有的主流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

Govindarajan 和 Kopalle(2006)在整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破坏性创新的五大特征:

(1)新产品在满足主流客户需求上较差;

(2)新产品提供的价值不被主流客户所认可;

(3)新产品在导入期只能吸引低端的、价格敏感的客户,达不到在位厂商的获利要求;

(4)比现有产品更便宜,更简单;

(5)随着性能改良,新产品能够逐渐吸引主流客户的购买^[16]。

田红云^[17]将破坏性创新的特征归纳为四个方面:非竞争性;初始阶段的低端性;简便性;顾客价值导向性。张军^[18]认为理解破坏性创新的特征,应该从三个方面入手:破坏性创新具有相对性;将破坏看作是一个过程;明确破坏性创新与突破性创新的关系。郭政(2007)从技术、产品、市场与竞争等方面对破坏性创新的特征进行了分析:

(1)技术方面。破坏性创新必须是基于新的技术轨迹的创新,且新的技术轨迹表现出更快的性能改善速度。

(2)产品方面。破坏性创新在产品性能上应具备初始阶段的低端性或简便性,以及顾客价值导向性。

(3)市场方面。破坏性创新应具备初始阶段的边缘性,破坏性产品应该首先出现在新兴的或不太重要的边缘市场上,在这样的市场空间中,在位企业不会将注意力过多的投入其中。

(4)竞争方面。破坏性创新在市场方面的特性决定了其在竞争方面具有相当的“非竞争性”。即不与现有主流市场竞争者争夺用户,而是通过满足新的现有主流产品的“非消费者”来求得生存与发展^[19]。

二、破坏性创新理论的深化发展研究

(一)破坏性创新的动因

破坏性创新作为企业角逐市场的一项重要法宝,多数时候是被新创企业或者是中小型企业所采用,而市场领导企业采用较少,那么,促使企业采取破坏性创新的动因是什么呢?笔者认为,企业采取破坏性创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寻求不同的技术发展路径

克里斯坦森(2004)将创新划分为维持性创新和破坏性创新两类:前者是指生产更好的产品,以更高价格出售给客户;后者则是指生产更简单、更便利、更便宜的产品,提供给客户。企业选择不同的创新方式,主要是基于追求不同的技术发展路径。维持性创新要求企业不断追求技术进步,开发新的技术来满足主流消费者的需要,并且技术进步的速

度几乎总是超过该技术在其应用市场上任何给定层级上消费者的接受能力。而破坏性创新是建立在一整套不同的科学技术原理之上,探索的往往是新的技术发展轨道,产生的是改变规则的技术,因此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19,20]。在破坏性创新的产生过程中,新兴技术和市场需求相互影响并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技术完全可以被视为一个有效的市场变化指示器;也许不是每一个新兴技术都能够造成市场变动,但市场变动的背后往往存在着新兴技术的巨大促进作用^[21]。

可见,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战略主要是依托破坏性技术创新作为支撑和突破口,并依此来提高自己的破坏能力。具体做法有两种:(1)采用现有的不太好的技术,生产与现有产品相比不够好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市场当中不太挑剔的消费者,占领低端市场或者开发新的市场,并通过后期的技术进步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2)加强技术研发,争取在技术上优先取得重大突破,并通过探索新的技术发展轨道来改变现有游戏规则,从而确立强大的竞争优势。

2. 避免同市场领导者正面竞争

破坏性创新与维持性创新立足的市场基础大不相同,破坏性创新据以立足的是低位市场或边缘市场,而维持性创新往往占据的是高位市场。破坏性创新通常生产更简单、更方便的产品,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新的或不太具有吸引力的顾客群。相对于维持性产品而言,破坏性产品体积小、性能差、结构简单,但是其价格低、使用方便,能够满足顾客的基本需求^[22]。正是因为其简便性,才能使用户变得更为广泛,产品价格更加便宜,同时也使现有主流市场的竞争者对其不屑一顾,这为破坏性创新的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破坏性创新的竞争策略非常明确,即不与现有的主流市场竞争者争夺用户,而是通过满足新的现有主流产品的“非消费者”来求得生存与发展,这样能够避开现有高端市场的激烈竞争,降低创新的不确定性,从而不断成长壮大。破坏性创新的非竞争性、低端性和简便性体现了其立足市场的基本竞争理念,通过低端侵入而避免同市场领导者正面竞争,不断孕育自身的破坏能力。

3. 改变市场竞争规则

一般而言,游戏规则是由市场领先者制定的,并

且通常不利于后进入者。而破坏性创新为弱者改变市场竞争规则,从而改变竞争格局,提供了新的选择。改变规则最重要的原则是,不要与市场领先者迎面对抗,要寻找其优势支撑点,强处之中找弱点,颠覆游戏规则,让对手无法还击。破坏性创新正是通过新市场破坏和低端破坏对市场领导者实施攻击,从而改变竞争规则,取得竞争主动权和优势地位。新市场破坏是通过与“非消费”进行竞争,创造出一个新的价值网络,并建立起新的商业模式,如个人电脑、索尼公司的第一台电池晶体管袖珍式无线电收音机、佳能公司的台式复印机等。低端破坏是在原有价值网络或主流价值网络的最底端对最无利可图、服务要求最低的市场发起攻击,采用低成本商业模式获取成熟企业看来不具有吸引力的顾客,从而不断发展壮大,如小钢铁厂、折扣零售商店、韩国汽车进入北美市场等^[6]。此外,技术和需求的变化也会导致产业竞争规则的改变,并形成新的竞争规则体系。

(二)破坏性创新面临的障碍

对于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学者们大都在回答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大公司比小公司更难应对破坏性创新?为什么在位企业的能力会阻碍破坏性创新的发展?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可能会遇到哪些问题和困难?应当如何克服破坏性创新的障碍?

克里斯坦森^[2]认为在位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主要面临市场营销方面的障碍,如市场细分和营销渠道等方面。现有的市场细分通常都是根据产品和消费者的特性来界定的,以特性为基础的市场分类理论只能揭示特性和结果之间的相关性。但是只有当市场营销理论能够提供可信的因果关系并且建立在以环境为基础的市场分类方案上时,管理者才能最终断言什么样的特性、功能以及市场定位能够导致消费者购买某种产品^[24]。Pete Thomond等^[6]认为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的障碍主要是资源分配障碍。企业现有的市场调研活动和市场细分标准经常会造成组织内部资源分配的不公平,使得企业不能发起或在资金上支持潜在的破坏性项目,导致其丧失了许多新的发展机会。Gilbert和Bower^[25]从认知论和社会心理学角度详细分析了在位企业面对破坏性创新的态度和行为,认为企业对待破坏性创新的态

度也是其开展破坏性创新的一大障碍,当面对市场当中新出现的破坏性创新时,在位企业的态度显得更加关键。Leifer等^[26]通过对12个破坏性创新项目的案例分析,成功鉴别并归纳出成熟型大企业在寻求创造和保持破坏性创新能力时所面临的7种重要管理挑战及障碍:如何抓住“模糊前端”的破坏性构想;如何有效管理破坏性创新项目;如何研究破坏性创新市场;如何解决商业模式中的不确定性问题;如何弥补资源和能力差距;如何加速从破坏性创新项目向实际运营状态的转移;如何调动个人的积极性。

田红云^[26]通过研究发现,企业在实施破坏性创新时将会遇到市场营销、资源分配、组织、观念意识和文化等方面的障碍。陈英^[27]对阻碍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的因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归纳出七个方面的原因:市场的原因;主流用户的影响;组织能力的决定因素;价值体系的影响;不具备合适的组织结构;固定知识模式的限制;风险规避因素。张洪石^[28]认为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必然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技术的不确定性、市场的不确定性、组织的不确定性和资源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将会成为影响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的主要障碍。从本质而言,破坏性创新具有非连续性和跳跃性的特性,它能够使企业乃至整个产业发生关键性的变革,并且从投资的前景来看,破坏性创新也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这些特点决定了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活动时必然会面临各种潜在的困难和问题。

由此可见,企业要想成功实施破坏性创新战略,首先必须具备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能够准确预见和分析未来实施破坏性创新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和障碍,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方案,以减少创新的阻力,提高创新成功的概率和创新绩效。

(三)破坏性创新的方法与路径

无论是市场上的主导厂商还是中小企业,都应重视破坏性创新的影响,因为破坏性创新不仅能够影响企业的竞争优势,而且能够破坏现有产品的竞争规则。那么,企业究竟应该如何培养自身的破坏性创新能力,怎样才能够更好地实施破坏性创新?

克里斯坦森(2004)认为企业要想通过实施破

破坏性创新战略来实现持续的增长,首先需要考虑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如何才能击败最强大的竞争对手;找出谁是产品的最佳顾客;确立正确的业务范围;如何避免商品化;如何根据环境的变化选择管理团队,搭建组织结构;如何进行战略开发程序管理;分清优质资本与不良资本。Thomond, Herzberg 和 Lettice(2003)从事物发展的内在过程出发,提出了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战略的四个模型:机会的识别、机会的发展、解决方法的形成以及进一步的开拓。Birgitta Sandberg^[29]采用案例分析法,研究了破坏性创新在刚刚投放市场的阶段,企业所采取的市场先制行为,并认为企业在创新投放市场的初始阶段,首先应该正确定位创新产品的早期使用者,在破坏性创新投放市场之前就要在市场培养使用创新产品的意识,并对未来的使用者进行培训。S.T. Walsh^[30]从实证角度考察了破坏性创新商业化过程中在位企业和新兴企业的不同角色,认为在位企业很少将破坏性创新商业化,他们更倾向于采用市场推动的战略去完成创新的商业化过程;而新兴企业则首先会选择破坏性创新,并采取市场推动和技术推动的商业化战略来实现商业目的。Chafitou 和 Markides^[31]通过对 98 家领导企业的调查研究,总结出五种应对破坏性创新的方法:在传统业务上集中精力和投资;忽略创新;利用破坏性创新进行反击;接受创新;彻底采用创新并促使其升级^[26,32]。

蒋玉霞^[33]认为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所处的不同生命周期阶段来选择相应的创新策略,针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模式,在生命周期的创业期和衰退期,应当选择破坏性创新,而在企业的发展期和成长期应当选择维持性创新。陈英^[34]认为大企业应该学会未雨绸缪,变被动为主动,在发展的同时,学会把自己打造成为一个随时的破坏者,在别人来不及破坏自己之前,让自己成为现有市场的威胁者,并提出了五种有效的方法:创造或购买新的能力;为破坏性创新建立一个独立的组织结构;适时进行反商品化、一体化与外包策略;建立破坏性创新成长引擎;正确运用资金,对创新业务要求快速获利。郭政^[35]从创新过程中的能力匹配角度出发,建立了后发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因素—能力—绩效”路径机制模型,并通过实证研究归纳出了 7 条主要的后发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路径:

- (1) 创业精神→知识创造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2) 创业精神→资源整合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3) 高层支持→技术机会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4) 高层支持→知识创造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5) 高层支持→资源整合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6) 激励制度→技术机会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7) 激励制度→资源整合能力→破坏性创新绩效。
- 宋建元^[36]从技术创新角度,提出成熟型大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三条途径,即内部风险创业、外部技术合作和外部技术并购。他认为这三种创新方式各有优缺点,成熟型大企业应该根据自身的资源、能力和文化等情况选择适合于自己的发展途径。田红云和陈继祥^[34]以中小企业为研究对象,在深入分析了中小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优势及劣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小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一般模式和发展路径:为已有技术寻找能够发挥破坏性作用的市场;立足已有市场,寻找破坏性创新的技术或模式;通过技术交叉与融合,衍生出具有破坏性的新技术或新的商业模式。张军^[37]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的方式归纳为三个方面,即破坏性技术创新、破坏性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综合上述研究,笔者认为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路径和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处的社会经济、技术、法律及市场环境条件,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技术基础、资源实力、目标客户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某种最佳的创新方式或创新组合,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握创新的实质和方向,获得更多战略竞争优势和长期利润来源。

三、破坏性创新理论的应用拓展研究

(一) 产业角度

破坏性创新理论主要是基于产业分析而产生和发展的,其应用研究主要集中在产业层面,并且已经成为一个优秀的产业理论分析工具。克里斯坦森通过对磁盘驱动行业、钢铁行业、折扣百货商店和医疗行业等的深入分析,构建了破坏性创新的基本理论框架。此后,许多学者将该理论应用到相关产业分析中,并取得了积极的研究成果。张艳雯^[38]利用破坏性创新理论,从技术与产业结合的层面对零售业态演变过程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认为“网络+实

体店”的模式将会是未来零售业态发展的必然趋势。宋辉^[27]将破坏性创新理论应用于电器制造业的分析中,提出了电器制造业实施破坏性创新的具体发展策略:持续研发新产品;打造优秀科技人员培育平台;加强行业间联合协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确保持续创新;隐藏战略意图逐步培育竞争实力;控制成本降低产品价格;改进经营手段提高运营效率;优化产品工艺提高产品品质。赵小平^[28]将破坏性创新理论应用于中国民航业市场的分析中,认为随着中国民航业经营环境和市场的发展,中国民营低成本航空公司将会成为中国民航业的破坏性创新者。田红云^[29]将破坏性创新理论和产业竞争理论相结合,从内需条件、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企业结构、战略和同业竞争以及政府四个方面探讨了如何通过促进破坏性创新的开展来构建产业竞争优势,并通过日本制造业实证研究,肯定了破坏性创新在日本制造业国际竞争优势形成中的积极作用,总结和归纳出值得中国制造业学习和借鉴的一些经验和教训。甄伟丽^[30]在分析中国家电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困境的基础上,认为彩电行业的破坏性创新对中国家电企业影响巨大,中国家电企业未来发展方向需要吸取中国彩电企业被破坏性技术和产品“破坏”的教训,借鉴平板彩电成功的经验,走破坏性创新之路,以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综合学者们的观点可以发现,破坏性创新理论对于促进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指导作用,能够有效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

(二)企业角度

也有学者将破坏性创新的研究视角集中在企业本身,分析和探讨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这些研究更加具体深入,研究角度和方向日益多元化。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探讨企业破坏性创新的商业模式,寻找破坏性创新的突破点(王敏,2008;王炳成,2010);

(2)分析企业破坏性创新的发展战略,从而改变市场竞争规则(钱·金和勒妮·莫博涅,2006);

(3)利用破坏性创新理论研究中国企业的技术跨越问题(赵明剑,2004),积极探索企业破坏性创新的技术发展路径(蒋国平,2008),选择合适的破坏性创新技术(吴爱华,2008;);

(4)探讨构建破坏性创新的企业文化,提升企业文化在动态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王行靳,2010);

(5)研究影响破坏性创新企业执行力的因素,探索其演化的轨迹,为企业获取持久竞争优势提供新的思路(张建宇等,2008);

(6)探讨破坏性创新的市场定位(吕荣胜,2008)、市场进入方式(张烨,2008)及目标营销战略(吕荣胜,2009);

(7)探索破坏性创新组织结构的特点及形式(耿剑锋,2008;),构建实施不同创新战略的二元组织结构模式(张洪石,2005)。上述学者们的研究主要立足于某一个具体企业或企业的某一个方面,研究的针对性较强,对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和提高创新绩效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

(三)其他角度

破坏性创新理论从提出到现在,其内涵和外延不断深化和拓展,一些学者尝试将破坏性创新理论同其他理论结合起来研究,如将破坏性创新理论同二元双向理论、竞合理论、复杂理论、企业成长理论、网络组织理论、关系理论、共同演化理论、生命周期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等嫁接起来,开辟了新的研究视角,也大大拓展了后续研究空间。此外,也有学者采用案例分析、调查研究、建模等方式对破坏性创新进行实证研究,并对理论进行修正和完善,提高了该理论的实践指导性。但是上述研究仅仅是“冰山的一角”,对于如何科学、合理地整合现有理论去指导企业实践,如何帮助企业统筹把握不同的战略,有效解决现实问题,还缺乏系统深入的探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现有研究的不足及展望

破坏性创新理论作为一项新的理论,已经成为企业创新与战略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中一块非常重要的研究领域。目前,国内外对于该理论的研究总体上处于认识和探索阶段,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科学理论,尚有许多亟待深化和完善的地方。本文在深入评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发现目前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1)对于破坏性创新的概念、内涵、机制及理论体系的研究尚处于归纳分析阶段。虽然学者们从不

同的学科角度进行了研究探讨,但是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破坏性创新的某一个侧面,没有真正实现多学科交融,没有从全局和多维视角深化对概念及理论框架的认识和理解。

(2)在阐释破坏性创新的作用机制及路径时,没有深入探讨各种措施或方案如何影响企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也没有解释破坏性创新如何改变产业竞争格局。

(3)在实证研究上,一些学者开始探讨破坏性创新在中国的应用性问题,但是,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个别行业领域,并且研究方法主要采用较为单一的案例分析法。该方面的研究还需要更多人的关注和整理,以提高破坏性创新的应用价值,更好地指导中国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提升其国际竞争能力。

对于破坏性创新理论的研究,今后应当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深化和拓展该理论的内涵和外延研究,如破坏性创新的动因、战略利益及风险等,逐步完善该理论的结构体系;

(2)破坏性创新的研究要做到与时俱进,及时把握破坏性创新的时代特征和环境影响,全面剖析企业实施破坏性创新的各种影响因素,提高理论研究的实用性。

(3)加强对理论的实证研究,积极探索和丰富研究工具和手段,不断拓展研究的行业领域,通过更多实证研究来修正和完善理论基础,同时更好地指导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参考文献:

- [1] Christensen C.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 [2] Christensen Clayton M, Rosenbloom R S. Explaining the Attacker's Advantage: Technological Paradigms,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and the Value Network. Research Policy, 1995, 24(2).
- [3] Christensen Clayton M. Innovatio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1999.
- [4] Jeffrey Funk. Responding Effectively to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How NTT DoCoMo Became the World Leader in the Mobile Internet. <http://free.madster.com/data/free.madster.com/1051/1practitioner82.pdf>.
- [5] Kenagy J W, Christensen C M. Disruptive Innovation: A New Diagnosis for Health Care's "Financial Flu" [J]. Healthcare Financial Management, 2002, 56(5):62-67.
- [6] Thomond P, Herzberg T, Lettice F. Disruptive Innovation: Removing the Innovator's Dilemma. British Academy of Management 2003, Conference Proceedings.
- [7] Erwin Danneels. Disruptive Technology Reconsidered: a Critique and Research Agenda [J].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04, 21:246-258.
- [8] Paap Jay, Katz Ralph. Anticipating Disruptive Innovation [J].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04, 47:13-22.
- [9] 吴贵生, 谢伟. 破坏性创新与组织响应 [J]. 科学学研究, 1997, (12):35-39.
- [10] 陈劲, 戴凌燕. 李良德突破性创新及其识别 [J]. 科技管理研究, 2002, (5):22-28.
- [11] 司春林. 企业创新空间与技术管理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年1月.
- [12] 孙启贵, 邓欣, 徐飞. 破坏性创新的概念界定与模型构建 [J]. 科技管理研究, 2006, (8): 175-178.
- [13] 杨强. 基于破坏性创新的企业多元化战略模式研究 [D]. 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年5月.
- [14] 季丹, 郭政. 破坏性创新:概念、比较与识别 [J]. 经济与管理, 2009, (5):16-20.
- [15] 宋建元. 成熟型企业开展破坏性创新的机理与途径研究 [D]. 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10.
- [16] 郭政. 后发企业破坏性创新的机理与路径研究 [D].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年12月.
- [17] 田红云等. 破坏性创新理论研究综述 [J]. 经济动态, 2006, (12):95-100.
- [18] 张军. 破坏性创新的特征分析 [J]. 商场现代化, 2007, (9): 76.
- [19] Dewar R D, Dutton J E. The adoption of radical and incremental innov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Management Science, 1984, 30:682-696.
- [20] Leifer R, McDermott C M, Colarelli O'Connor, et al. Radical innovation: How mature companies can outsmart up starts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2000.62-98.
- [21] 朱涵. 基于创新理论的技术竞争情报再认识 [J]. 情报探索, 2009, (11):52-55.
- [22] 吕荣胜, 拓晓瑞. 论破坏性创新视角的市场定位 [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70-73.
- [23] Christensen, Clayton M. The Ongoing Process of Building a Theory of Disruption [J].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 Management, 2002,23:(1):39-55.
- [24] 陈继祥,王敏. 破坏性创新理论最新研究综述[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09,(6):155-160.
- [25] Gilbert C, Bower J L. Disruptive change: When trying harder is part of the problem [M]. Harvard Business Review,2002.
- [26] 田红云. 破坏性创新与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优势的构建[D].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12月.
- [27] 陈英. 破坏性创新理论与案例分析[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4月.
- [28] 张洪石等. 突破性产品创新的模糊前端管理研究 [J]. 研究与发展管理,2004,(12):48-53.
- [29] Birgitta Sandberg, StenOlof Hanse N. Creating an international market for disruptive innovations[J]. European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2004,(7):23-32.
- [30] Walsh S T, Kirchhoff B A, Newbert S. Differentiating Market Strategies for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J].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2002,49 (11): 341-351.
- [31] Charitou C D, Markides C C. Response to Disruptive Strategic Innovation [J].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2003,44(2):55-63.
- [32] 邱兆斌. 破坏性创新理论研究脉络及其进展探析 [J]. 安徽科技学院学报,2009,(3): 65-70.
- [33] 蒋玉霞. 维持性创新还是破坏性创新—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研究[J]. 会计之友, 2009,(8):20-21.
- [34] 田红云, 陈继祥. 基于破坏性创新的中小企业创新战略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5):93-98.
- [35] 张军.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破坏性创新研究[D].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年12月.
- [36] 张艳雯. 基于破坏性创新理论的零售业态演变研究[D].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年5月.
- [37] 宋辉. 破坏性创新在电器制造业中的策略研究和案例分析[D].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年4月.
- [38] 赵小平, 谭刚. 谁会成为中国民航业的破坏性创新者[J]. 生产力研究, 2007,(11):98-100.
- [39] 甄伟丽, 朱欣民. 中国家电行业中的破坏性创新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09,(7): 300-303.

Review of the disruptive innovation theory

TUO Xiaorui

(Guangdong Peizheng College, Guangzhou 510830)

Abstract: Disruptive innovation theory was proposed in 1990s and was concerned by the entrepreneurs and scholars, which was a new innovation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theory and described how companies to win the long-term competitive advantage by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 a new systematic perspective. The paper reviews the disruptive innovation theory from three levels of the concept proposed, deepening development and expanding application, summarizes the progress and problems of disruptive innovation theory, and makes outlook to further research.

Key words: disruptive innovation; maintained innovation; innovation barriers